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現提交下列文件，供各位議員參考：

<u>文件名稱</u>	<u>行政會議日期</u>	<u>在憲報公佈日期</u>
2006 商船 (限制船東責任)	--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一日
(利率) (修訂) (第 2 號) 令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

《2006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第2號）令》

引言

金融管理專員（“專員”）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在憲報刊登《2006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第2號)令》（“命令”）（載於附件一）。此命令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第434章,附屬法例D）第一條（載於附件二）。

背景

2.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434章)(“第434章”)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制定，主要規定並限制船東及其他人士的責任。其中，條例使《1976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公約”）¹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3. 第434章第19(1)條授權專員可不時作出命令，訂明適用於根據公約第11條所成立的限制基金的利率。根據該公約第11條第1段，船東及救助人可以籍設立限制基金以限制所需負的海事索賠責任。該基金由在公約列出的數額及利息所組成。如此設立的基金僅可用於支付可對其援用責任限制的索償。由專員不時所訂明的利率用於決定自引起責任的事故發生之日起至基金設立之日止所衍生的利息數額。

¹ 公約就若干海事賠償中，船東及救助人的責任，訂定一致的規則。公約訂明那些賠償受到限制，例如在船上發生，或直接由船隻操作或拯救行動引起的人身傷亡及財物損失。公約亦訂明在那些情況下，這些責任限制不會適用。

理據

4. 現行利率為7.38%，是專員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六個月移動平均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所訂明，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此後，滙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六個月移動平均數持續上升，這是由於滙豐銀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在過去的多次上調及滙豐銀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再上調最優惠貸款利率所致。因此，專員認為有必要訂明新利率以反映市場的變動。

命令

5. 命令藉修訂《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第434，附屬法例D）第一條（為訂明適用於不同時期的利率的命令），訂明在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或以後適用新利率為7.96%。新利率是根據滙豐銀行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六個月的移動平均數所制定的。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命令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刊登憲報，並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命令由刊登憲報起生效。

建議的影響

7.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命令對財政、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亦不會影響第434章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命令對政府有微不足度的財政影響。

查詢

8.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78 1303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外事)許海芝女士聯絡，或致電2528 9050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陳雅詠女士聯絡。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

附件 1

《2006 年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修訂)(第 2 號)令》

(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第 434 章)第 19(1)條作出)

1. 為限制基金的目的而訂明的利率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第 434 章，附屬法例 D)第 1 條現予修訂 —

- (a) 在(n)段中，廢除“為 7.38%。”而代以“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為 7.38%；”；
- (b) 加入 —
 - “(o) 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為 7.96%。”。

金融管理專員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根據《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該公約乃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而適用)第 11 條第 1 段規定，船東及救助人可藉設立限制基金而限制其海事索償的責任。限制基金由該公約列出的數額以及該數額所衍生的利息組成。

2. 根據該條例第 19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不時為根據該公約第 11 條第 1 段所設立的限制基金訂明適用的利率。本命令訂明在[2006 年 9 月 1 日]或該日後適用的新利率。

香港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條文內容

章：	434D	標題：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利率)令	憲報編號：	L.N. 27 of 2006
條：	1	條文標題：	為限制基金的目的而訂明的利率	版本日期：	24/02/2006

《1976 年海事索賠責任限制公約》第 11 條第 1 段適用的利率—

- (a) 自 1987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987 年 4 月 30 日止為 7.5%；
- (b) 自 198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987 年 11 月 5 日止為 6%；
- (c) 自 1987 年 11 月 6 日起至 1988 年 5 月 5 日止為 7.38%；
- (d) 自 1988 年 5 月 6 日起至 1989 年 10 月 5 日止為 5.89%；
- (e) 自 1989 年 10 月 6 日起至 1990 年 6 月 14 日止為 11.09%；
- (f) 自 199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991 年 7 月 25 日止為 10.24%；
- (g) 自 1991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992 年 4 月 30 日止為 9.74%；
- (h) 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992 年 10 月 22 日止為 8.72%；
- (i) 自 1992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995 年 7 月 27 日止為 7.48%；
- (j) 自 199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1998 年 6 月 11 日止為 8.82%；
- (k) 自 199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02 年 5 月 30 日止為 9.91%；
- (l) 自 20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05 年 11 月 17 日止為 5.16%；
(2005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
- (m) 自 200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06 年 2 月 23 日止為 6.55%；
(2005 年第 203 號法律公告；2006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
- (n) 自 2006 年 2 月 24 日起為 7.38%。 (2006 年第 27 號法律公告)